

附件二、切結書

團隊(或公司)報名切結書

立書人姓名：_____、_____、_____、

_____、_____

為參加「中山醫學大學高齡產業新創加速器」，茲切結所提「參與選拔作品(構想/技術)」係為立書人等原創並未抄襲他人，並遵守活動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立書人如有報名資格不符規定、資料不完整或有與經歷、事實不符之處，以致影響營隊課程培訓、成果評選或其他權益等，應依主辦單位指示儘速說明並補正，未能配合之團隊視同棄權。
- 二、立書人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其所提「參與選拔作品(構想/技術)」之智慧財產權，並保證所提出之「參與選拔作品」不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。日後若經查明立書人之參與選拔作品確係部分或全部抄襲他人，應立即取消入選資格。
- 三、若因立書抄襲他人創意而致主辦單位須賠償或導致其他損失，或若因立書人等「參與選拔作品(構想/技術)」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、智慧財產權或其他相關權利，而導致第三人得以對主辦單位求償或主辦單位之權益因而受損，立書人等願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。
- 四、立書人入選後，有配合接受相關後續追蹤、參與活動以及蒐集相關文宣品之義務，並同意執行單位使用產品或服務之資訊，供後續行銷，企業推廣及媒體曝光之使用。
- 五、立書人同意入選後得配合接受創業輔導及後續人才培育成效追蹤。輔導方式為提供各領域業師專業輔導、人脈網絡資源鏈結及媒合場域，並於必要時參加與創業有關的推廣活動。

此致

中山醫學大學育成中心

立書人簽章：_____、_____、_____、
_____、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